

#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的通知

内农职院院发〔2017〕91号

各处级单位，直属科室：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16日

#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以及国家、自治区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教师队伍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引导教师积极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技术推广工作。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可优先或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学院从事教学的各学科专业教师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教授、副教授、讲师。

评审条件中涉及的公共基础课教师指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思想政治理论、外语、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普通物理、化学等6门公共基础课教学的专任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之外的均为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由教务处、人事处共同核准。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职业道德要求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治学，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教风端正，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团队精神。

####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要求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教授

具有本学科扎实系统的理论基础、渊博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的实践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现代理论和高新技术的某一方面有独创的见解。

##### (二) 副教授

具有本学科扎实系统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实践技能；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对现代理论和高新技术有深入的了解。

##### (三) 讲师

具有本专业必须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一定的实践技能，对本专业相关的现代理论和高新技术有一定的了解。

#### 第七条 教师资格要求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申报教授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岗位满 2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岗位满 5 年。

(二) 申报副教授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岗位满 2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岗位满 4 年；

3. 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大学本科学历，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岗位满 5 年。

(三) 申报讲师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岗位满 4 年。

(四)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相关领域的进修 1 年以上并取得结业证书。

#### 第九条 考核要求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心理健康素质，能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 第十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 第十一条 破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 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及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入选者；
5.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自治区引进的“草原英才”工程人选；
7. 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8. 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9. 自治区“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10. 自治区 321 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
11. 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的自治区支柱产业急需的人才及特殊行业、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
12. 科技成果国家级奖获得者或省级一等奖获得者。

(二)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具备符合要求的学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受中级资格取得年限的限制，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1. 自治区 321 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

2. 自治区“高等学校 111 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
3. 自治区青年创新拔尖人才；
4. 科技成果省部级二等奖获得者；
5. 优秀教学成果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

（三）破格评审业绩成果参照正常晋升条件，已用于破格的条件不能作为评审条件重复使用。

#### 第十二条 转系列要求

（一）由于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系列（专业）评审时，按照“先转后评”原则，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 2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转评同等级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业绩成果以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后在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的业绩成果仅作参考。

（二）转系列满 2 年后，具备评审条件所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转系列人员参加评审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以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的业绩成果仅作参考。

####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要求

经认定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学院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根据其资历和实际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 第十四条 调入人员要求

由党政机关调入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五年内初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不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限制，根据其学历和业绩成果等条件，比照同类人员申报副高级以下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 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要求

出站博士后人员，经学院考核能够胜任教学科研工作，并符合本评审条件规定的，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资格。

#### 第十六条 退休人员要求

退休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包括离退休人员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

#### 第十七条 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

经学院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批准的年限内可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

#### 第十八条 兼职人员要求

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经学院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 第十九条 延迟申报人员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本评审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 任期内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申报；任期内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任期内有一般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任期内有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申报。

(三) 对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学术不端、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者，除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撤销其评审结果外，延迟 3~5 年申报，并列入失信黑名单。

(四) 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未定等次者，延迟 1 年申报。

#### 第二十条 中初级考核认定

##### (一) 考核认定的前提条件

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聘用到学院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学工作，工作称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 (二) 考核认定的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 1 年的可认定为助教。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 2 年的可认定为讲师。
3. 博士研究生毕业，可直接认定为讲师。

### 第三章 业绩成果条件

#### 第二十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 (一) 申报教授资格

1. 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实践教学环节的操作技能，任期内按教学计划要求指导本（专）科生实践教学。主持建设或管理



实训基地，或主持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2. 任期内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团队建设，具有指导青年教师或研究生的能力。

3. 任期内深入相关企业实践锻炼累计达到半年以上或具有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解决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中较复杂理论、技术问题的能力和组织管理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创新教学模式，注重产教融合，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4. 任期内具有担任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实习管理、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指导硕士研究生工作经历2年以上，或兼职行政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工作2年以上。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期内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示范院校、重点（改革）专业、特色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或参与上述国家级项目（前5名）。

（2）教学工作成绩特别突出，主讲课程在自治区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任期内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有3年以上为优秀。学院教学督导人员、所在系（部）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3）任期内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有突

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高技能人才、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等称号 1 项以上。

（4）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较高，任期内本人在专业竞赛、评比中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校级一等奖以上 1 项。

（5）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成果显著，任期内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省部级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或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1. 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实践教学环节的操作技能，任期内按教学计划要求指导本（专）科生实践教学工作。参与建设或管理实训基地，或参与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2. 任期内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院级以上教学或科研团队建设，具有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的能力。

3. 任期内深入相关企业实践锻炼累计达到半年以上或具有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解决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中基本理论和技术问题的能力，创造性地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4. 任期内具有担任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实习管理、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经历 2 年以上，或兼职行政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期内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或教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前5名),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示范院校、重点(改革)专业、特色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前5名),或参与上述国家级项目。

(2)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任期内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有3年以上为良好。学院教学督导人员、所在系(部)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3) 任期内获得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等称号1项以上。

(4) 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任期内本人在相关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1项。

(5) 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 and 创新能力,任期内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1项,或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部级以上奖励1项。

### (三) 申报讲师资格

1. 具有主讲本专业课程及完成相关教学任务的能力;

2. 任期内深入相关企业实践锻炼累计达到半年以上,掌握本专业相关实践教学环节的操作技能,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学生实践教学工作。

3. 参加校级以上科研或教研或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或主

持上述院级项目。

4. 任期内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

## 第二十二条 业绩成果

### (一) 申报教授资格

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条，其中第 1、2 和 3 条是必备条件：

#### 1. 教学工作

主讲 2 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蒙汉双语授课教师为 1 门以上），且近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20 标准学时。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主讲课程的综合评教结果排名至少两年在本单位前 1/2。

#### 2. 论文

##### (1) 专业课教师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技术创新型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5 篇以上（其中通讯作者最多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改革论文，且至少有 4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 1 篇被 SCI 收录、《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全文转载（或收录）或至少有 2 篇被 EI、SSCI、CSSCI 全文收录。

##### (2) 公共基础课教师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通讯作者最多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改革论文，且至少有 3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 1 篇被 SCI、EI、SSCI、CSSCI、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全文转载（或收录）。

### （3）体育类学科教师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通讯作者最多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改革论文，且至少有 4 篇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 1 篇论文被 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全文转载（或收录）；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通讯作者最多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是教学改革论文，且至少有 2 篇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 1 篇被 SS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全文转载（或收录），且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的裁判员或自治区级体育赛事的裁判长以上职务 2 届以上（“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自治区级赛事”是指全区运动会、全区民族运动会、全区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主办的全区性单项体育比赛。下同）。

### （4）艺术类教师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通讯作者最多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改革论文，且至少有 4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 1 篇被 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全文转载（或收录）；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通讯作者最多 2

篇), 其中: 至少有 1 篇论文为教改论文, 且至少有 2 篇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 1 篇论文被 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全文转载(或收录), 且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原创作品 2 件以上。

### 3. 项目

主持或参与(前 5 名)本专业的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 或主持本专业的省部级(含教育厅、科技厅)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或参与(前 3 名)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或主持横向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 2 项以上, 且到校经费合计 5 万元以上; 或主持横向自然科学类项目 2 项以上, 且到校经费合计 20 万元以上。

### 4. 专著或教材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一部, 本人撰写部分, 理工科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 文科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如果是多部专著字数累计, 理工科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 文科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 或参编教育部或有关部委或全国、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机构等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具有高职教育或应用型本科教育特色的规划教材, 本人撰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如果是多部教材字数累计不少于 7 万字。

### 5. 教学成果或奖励

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显著,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前 3 名)或自治区级以上教学名师, 或获自

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技能大赛一等奖；或体育类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或主管教练）其学生在全国单项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赛中获得前6名1次以上，或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3名2次以上；或艺术类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在创作、设计等专业比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国家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1项。

#### 6. 科研成果或奖励

科研工作成绩显著，获国家级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1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前5名）或二等奖2项（前3名）；或自治区级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前3名）；或获得与本人专业或学科方向一致的以下成果：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前2名）或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3项以上（主持人）或国家标准1项以上（前3名）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前2名）或国家认定生物新品种1项以上（前2名）或地方认定生物新品种1项以上（主持人）。

#### 7. 科研成果转化或推广

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显著，其成果（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经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和较强的实用价值；或主持完成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应用等项目 2 项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且项目收入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取得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条，其中第 1、2 和 3 条是必备条件：

### 1. 教学工作

主讲 2 门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公共基础课程教师、蒙汉双语授课教师为 1 门），且近三年内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标准学时。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主讲课程的综合评教结果排名至少两年在本单位前 1/2。

### 2. 论文

#### （1）专业课教师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技术创新型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改革论文，且至少有 2 篇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 （2）公共基础课教师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改革论文，且至少有 1 篇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 （3）体育类教师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改革论文，且至少有 1 篇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是教学改革论



文，且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且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的裁判员或自治区级体育赛事的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1 届以上。

#### （4）艺术类教师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是教学改革论文，且至少有 1 篇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是教学改革论文，且至少有 1 篇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且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原创作品 1 件以上。

### 3. 项目

主持或参与（前 5 名）本专业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前 3 名）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 4. 专著或教材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 5 万字以上，如果是多部，专著字数累计不少于 8 万。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具有高职教育或应用型本科教育特色的教材一部，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4 万字以上，如果是多部教材累计，字数不少于 6 万字。

### 5. 教学成果或奖励

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显著，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或校级教学名师或省部级教坛新秀；或获得自治区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校级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一等

奖；或体育类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或主管教练）其学生在全国单项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赛中获得前 8 名 1 次以上，或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 3 名 1 次以上；或艺术类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在创作、设计等专业比赛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国家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1 项。

#### 6. 科研成果或奖励

科研工作成绩显著，获自治区级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或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额定人员）或二等奖 1 项以上（前 5 名）；或自治区级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额定人员）或二等奖 1 项（前 2 名）；或获得与本人专业或学科方向一致的以下成果：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主持人）或国家标准 1 项以上（前 5 名）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前 3 名）或地方标准 2 项以上（前 3 名）或国家认定生物新品种 1 项以上（前 3 名）或地方认定生物新品种 1 项以上（前 2 名）。

#### 7. 科研成果转化或推广

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显著，其成果（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经专家鉴定，

在行业和区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和较强的实用价值；或主持完成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 1 项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且项目收入到校经费 5 万元以上。

### （三）申报讲师资格

取得助教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 1、2 条是必备条件：

1. 主讲 1 门课程，且近三年内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标准学时，教学考核合格。

2. 专业课教师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技术创新型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改革论文，且至少有 1 篇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公共基础课教师、体育类教师、艺术类教师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改革论文。

3. 参与本专业院级以上科研项目、教研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4. 参加教师技能大赛、课件或讲稿评比获得院级二等奖以上，或获得院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额定人员）。或体育类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其学生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 6 名 2 次以上。或艺术类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在创作、设计等专业比赛中，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5.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

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艺术类教师作为首席指导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 第二十三条 业绩成果补充说明

（一）本评审条件中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二）本评审条件要求的论文必须是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三）按要求提交的论文，须有三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期刊上发表。同一期发表多篇论文按1篇计算。同一原创作品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只计1次。经教务处核定的蒙语授课教师发表在蒙文期刊上的蒙文论文无核心期刊要求。

（四）本条件所称核心学术期刊指收录在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中所列核心期刊。

（五）经全国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立项并审定的教材，为国家级规划教材。

（六）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特色专业、自治区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网络示范课、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实验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国家和

自治区规定的相关项目。

（七）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等等。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抄送：院领导。

---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